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润禾材料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顾维翰         | 联系电话：021-38677893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梁昌红         | 联系电话：021-38675955 |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b>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b>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b>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b>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b>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12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b>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    |
| <b>5. 现场检查情况</b>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b>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b>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7    |

|                             |   |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b>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b>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b>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b>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b>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b> | 是   |
| <b>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b>        |   |
| (1) 培训次数                    | 1   |
| (2) 培训日期                    | 2021年12月23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国泰君安围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规则对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培训对象对相关内容的理解与掌握，从而帮助润禾材料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规范运作。 |
| <b>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b>    |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 “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 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 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   |     |
|--|---|-----|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 三、公司、股东及相關方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 公司、股東及相關方承諾事項   | 是否履行承諾 | 未履行承諾的原因及解決措施 |
|---|--------|---------------|
| 1.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發行人股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願鎖定股份、延長鎖定期限以及相關股東持股及減持意向等的承諾         | 是      | 不適用           |
| 2. 發行人、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發行人上市後三年內發行人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發行人股價的承諾 | 是      | 不適用           |
| 3. 發行人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滾存利潤的安排及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                                | 是      | 不適用           |
| 4. 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                         | 是      | 不適用           |
| 5. 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 是      | 不適用           |
| 6. 發行人、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                  | 是      | 不適用           |
| 7. 發行人、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信息披露無重大違規的承諾          | 是      | 不適用           |
| 8. 發行人、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全體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各項承諾履行及約束措施的承諾                | 是      | 不適用           |

### 四、其他事項

| 報告事項                                       | 說明  |
|--|-----|
| 1. 保薦代表人變更及其理由                             | 無   |
| 2. 報告期內中國證監會和本所對保薦機構或者其保薦的公司採取監管措施的事項及整改情況 | 不適用 |
| 3. 其他需要報告的重大事項                             | 無   |

（以下無正文，為簽章頁）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跟踪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顾维翰

\_\_\_\_\_

梁昌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21 日